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函

地址：104070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

承辦人：周明慧

電話：02-25066670 分機 511

傳真：02-25029557

電子信箱：mhchou4@moe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貿委調字第 111000085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進行「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馬來西亞、印尼及泰國產製進口浮式平板玻璃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請惠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見復。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111年5月6日台財關字第1111011360號公告及同日台財關字第11110113603號函，本會自111年5月10日起就本案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二、問卷相關事宜：本會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依下列規定答復問卷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本會得派員實地訪查，另將擇期舉行聽證，日期由本會另行通知。

(一)本案各項產業損害調查問卷之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網址為：<https://www.moeaitc.gov.tw>）之「調查中案件」下載。（如有需要亦可洽本會提供紙本問卷）

(二)請國內生產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答復國內生產商調查問卷；如自106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曾進口涉案貨物，併請答復進口商調查問卷。

(三)請進口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答復進口商調查問卷。

(四)請相關公(協)會(詳正本收受者清單)轉請會員廠商答復購買者調查問卷。

(五)請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製造商及出口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另附英文信函副本)提供以下資料:

1、浮式平板玻璃自西元2017年至2021年各年以及2021年第1季、2022年第1季之下列各項數據資料:(1)生產量,(2)產能利用率,(3)庫存量,(4)對中華民國輸出之數量及FOB與CIF價格,(5)對第三國輸出之數量及FOB價格,(6)國內銷售量,(7)上列各項資料西元2022年全年之預測數。

2、公司組織、產品型錄、製程簡介及年報等資料。

(六)送達期限及方式:前開各項答卷及其有關資料,請於111年5月25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會(紙本可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會地址:臺北市104070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收件人: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傳真號碼(國碼為886):(02)25029557,電子郵件:itc@moea.gov.tw。各項資料若有無法提供者,請說明理由;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於資料中適當處註明「密」字樣,並另提供公開版本。

三、案件相關資訊之洽詢:與本案相關之即時資訊將隨時於本會網站之「調查中案件」項下公布。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會調查組,電話號碼為(02)25066670,分機511(周明慧)、503(林素娟)。

正本:如正本收受者清單

副本:外交部、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

(Malaysian Friendship and Trade Centre, Taipei)、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Indonesi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o Taipei)、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Jakarta, Indonesia)、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以上另附英文信函副本 1 份)、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本會李委員淳(含問卷全份及英文信函副本)、本會調查組



裝

訂

線